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辭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楊宗旺先生(「楊先生」)、薛德發先生(「薛先生」)、謝希先生(「謝先生」)及陸丞先生(「陸先生」)皆欲專注於其他事業發展，故彼等分別辭任本公司下列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1. 楊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 薛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謝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4. 陸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薛先生、謝先生及陸先生已各自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上述之辭任後，本公司僅有一名授權代表、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分別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3.10(1)及 3.21 條所規定之人數下限以及載於上市規則第 3.10(2)條之資歷要求。本公司將會物色適當人選，填補本公司授權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空缺，以儘快於可行情況下(且於任何情況下於三個月內)達到上市規則第 3.05、3.10(1)、3.10(2)及 3.21 條之要求。另外，董事會將於可行情況下儘早委任董事會新主席、本公司新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新主席，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會就達成上述要求儘快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謹此感謝楊先生、薛先生、謝先生及陸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